

池州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8〕74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申报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遴选建设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为做好项目评审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和限额

（一）专业建设类

立项校级一流（品牌）专业3项。（择优推荐省级2项，同等条件下优先从2016年确立“一院一特”6个特色品牌专业中推荐）

（二）课程建设类

1.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

2. 精品线下开放课程

3. 智慧课堂试点项目

4.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立项校级 30 项，其中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 10 门；精品线下开放课程 20 门。（择优推荐省级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 5 门；省级精品线下开放课程 3 门）

择优推荐省级智慧课堂试点项目 2 门；择优推荐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 门。2017 年立项的校级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符合今年省级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并优先推荐省级立项。

注意：凡申报课程建设类项目的课程必须已经是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已在学校或其它相关网络课程平台里建设的课程，且课程基本信息已经上网。

（三）教材建设类

立项校本优质教材建设项目 15 项。

推荐省级一流教材建设项目中新编教材 2 种；修订教材不占指标，择优推荐。

（四）教师队伍建设类

1.教学团队

立项校级 5 项。（择优推荐省级 2 项）

2.教学名师

立项校级 5 项。（择优推荐省级 2 项）

3.教坛新秀

立项校级 10 项。（择优推荐省级 2 项）

4.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

立项校级 5 项。（择优推荐省级 2 项）

2017 年立项的校级教学团队，2016 年立项的校级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项目，符合今年省级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并优先推荐省级立项。

教师队伍建设中四类推荐省级的项目，若单项指标未推满，推荐名额可以交叉使用，但总推荐数不能突破 8 项。

（五）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类

1. 教学研究重大项目

择优推荐省级教学研究重大项目 5 项，原则上省级教学研究重大项目牵头人需具备正高职称且具备领导和统筹整合有关教育资源的能力。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纳入学校重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不占教学研究重大项目指标，择优推荐省级 2 项。

2. 教学研究项目（重点和一般项目）

学校遴选 35 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其中：重点教学研究项目 15 项，一般教学研究项目 20 项。各二级学院申报数额不得超过在职教师（含业务关系在二级学院的兼职教师）总数的 20%。

按照省厅文件规定条件推荐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10 项，其中省级重点 3 项，省级一般 7 项。（根据省里申报文件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及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从 2016、2017 年立项的校级教学研究项目中择优推荐省级教研项目。）

（六）协同育人和高等教育国际化

1.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

立项校级 3 项。（与示范实验实训中心一起择优推荐省级 1 项）

2017 年立项的校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符合今年省级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并优先推荐省级立项。

1. 中外合作培养项目

择优推荐省级。

2. “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

择优推荐省级。

（七）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教学项目类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推荐省级 129 项。（此项工作已完成。）

2. 学科和技能竞赛

择优推荐省级 1 项。

3. 高水平学科竞赛成果转评

符合条件的先进行校级立项，再择优推荐省级。

4.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立项校级 3 项。（与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一起择优推荐省级 1 项）

2017 年立项的校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项目，符合今年省级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并优先推荐省级立项。

（八）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择优推荐省级 3 项。

二、申报条件

校级项目的申报条件参见《2018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省级项目的申报推荐条件参见《2018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三、申报要求和申报材料

1.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规定，为有效预防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建立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黑名单”制度，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学校或者相关部门查处的老师和以往省级质量工程建设终止或撤项的项目负责人将被纳入质量工程管理系统“黑名单”，系统将对“黑名单”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新项目进行自动识别排查。

2.集中网络申报。各二级学院应依据学校办学定位，紧扣学院的办学特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建设需要，结合“十三五”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统筹确定申报项目内容。本次项目采取网络申报形式，申报人员可以从学校校园网首页数字校园信息门户直接登入。

3.各类项目的申报材料。各项目申报人（单位）应按照各个项目申请书的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报到池州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材料可从教务处网站或政务平台下载。

4.申报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需严格按照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进行。教务处将对各级各类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若形式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

5.尚未结项的质量工程集体项目主持人本年度不得申报同层次同类型集体项目；尚未结项的其他质量工程项目主持人本年度不得申报同层次同类型的项目。

6.目前以主持人身份在研国家级、省级、校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有2项以上者（含2项），本次将不予申报。同一教师同一年度以主持人身份在研和申报各类质量工程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项；以

主持人身份在研和申报及以参与人身份申报各类质量工程项目总数不得超过3项（为保证集体项目的申报质量，已达到限额的教师还可以参与1项集体项目的申报）。已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统计在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上。申报超额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连续2次形式审查不合格者，将暂停1年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资格。

7.各二级学院应按照人才培养、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及教师队伍培养的要求进行整体、系统设计，原则上对就业率低、招生困难的专业不应安排各类质量工程项目。

8.所有项目均需填写《池州学院质量工程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细化表》，与项目申报书一同提交至池州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9.仅申报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的教师只需填报相应的校级申报书和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细化表；仅申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的教师只需填报相应的省级申报书和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细化表；同一项目既申报校级又申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的，必须同时提交校级和省级申报书及相应的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细化表。

10.建设周期以申报指南的规定为准，一年建设周期为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两年建设周期为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11.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原则上就业率和报考率排名后10%的专业不推荐立项为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四、申报时间

各二级学院请务必集中将申报汇总表和各项目申报材料（一份）在2018年12月7日下午17点之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逾

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电子文档请打包发至442322114@qq.com。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2018年12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联系人：李应华、李娜

联系电话：0566-2748626；13856610776；18056698116

附件：

- 1.2018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及申报表
- 2.2018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及申报表
- 3.池州学院质量工程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细化表及立项经费表

